

中共东南大学委员会组织部

校党组〔2020〕1号

关于推荐选拔院（系）党委副书记兼副院长 岗位人选的通知

各党工委，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党委各部、委、办，工会、团委：

因工作需要，经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，在全校范围内推荐选拔院（系）党委副书记兼副院长岗位人选共6人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格及条件

1、符合《东南大学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》规定的干部选拔任用基本条件，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。

2、岗位人选一般应当具有硕士以上学位、中级以上职称；一般应当在正科级岗位或相当于正科级岗位工作三年以上。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教师及专业技术人员，任职资格不受行政级别及任职年限的限制。

3、首次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，年龄计算以2019年12月31日为界。

4、中共正式党员。身体健康。

6、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及专业技术人员免面试，参加由组织部组织的座谈。

二、推荐方式及时间

采取校园网上推荐形式（自我推荐、他人推荐、组织推荐）进行，每人限推荐6名。

请登陆“组织管理信息系统”完成报名推荐（无需提交书面材料）、个人信息校核、进展状态查询，具体如下：

登陆方法：通过一卡通号登陆数字化校园，在信息门户首页点击“快速通道”，在“管理服务”栏点击“组织”，进入“组织管理信息系统”，在待办事宜栏点击“正在进行中层干部推荐选拔”进入推荐模块，可以选择“自我推荐”、“推荐他人”、“组织推荐”进入相应推荐页面填写并提交。

推荐、报名截至时间：2020年1月9日17:00。

注意事项：被推荐人需按要求登陆系统完成个人信息校核，在学校发布干部面试答辩旁听预告后查询进展状态（资格审查结

果、答辩或座谈通知等)。

附件：

1. 院（系）党委副书记兼副院长岗位职责
2. 组织推荐表

东南大学党委组织部

2020年1月3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附件1： 院（系）党委副书记兼副院长岗位职责

在院（系）党政领导下，根据学校学生工作部署，负责院（系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、党团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。主要职责：

一、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及党团队伍建设

1、负责组织制定完善本院（系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实施办法，制定院（系）学生工作计划，并负责组织、实施和总结。指导分团委制定工作计划，并督促其组织、实施和总结。

2、负责学生思想政治教育、心理健康教育 and 安全教育等，做好校园稳定和突发事件处理等工作。

3、配合院（系）党委做好意识形态、思想动态、网络思政、舆情等工作，协助做好校友和社会合作等工作。

4、负责专兼职辅导员、研究生支教团等的选拔、培养和使用，负责辅导员、班主任的日常管理和思想、作风建设等工作。

5、负责学生党支部的组织和思想建设；做好发展党员工作；协助院（系）党委做好分党校的教学管理工作。

6、完成上级和院（系）党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二、日常管理工作

1、负责组织新生入学教育、大类培养管理等工作，配合做好军训工作。

2、负责领导院（系）团委开展工作，做好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创业竞赛以及文体活动等工作。

3、负责组织学生评优、奖学金评定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、助学贷款、综合素质测评及违纪处理等工作。

4、负责学生职业生涯规划、就业指导、文明离校等工作，做好院（系）负责区域的招生宣传工作。

